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3,644,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华仁世纪集团出具的《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股东华仁世纪集团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配股及转送股部分）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	2019-4-26	6.35	485,300	0.0411
			2019-4-30	5.98	7,790,100	0.6589
			2019-8-26	4.57	4,116,400	0.3482
合计	--	--	--	--	12,391,800	1.0482

2、华仁世纪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498,066	15.18	167,106,266	14.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仁世纪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华仁世纪集团非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华仁药业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仁世纪集团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华仁世纪集团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